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上均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我们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殷占武 | 11 | 3 | 8 | 0 | 0 | 否 | 2 |
| 王运陈 | 11 | 4 | 7 | 0 | 0 | 否 | 2 |
| 李光金 | 11 | 4 | 7 | 0 | 0 | 否 | 2 |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成员情况 | 召开会议次数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
|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 王运陈、 钟利钢、 李光金 | 5 | 2021年01月27日 |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2021年03月30日 |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 2021年04月20日 |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 | | 2021年08月18日 |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 | | | 2021年10月26日 |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董事会 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 | 殷占武、 罗永忠、 钟海晖 | 4 | 2021年01月27日 | 审议通过《人力资源薪酬工作汇报》、《高管及各子公司总经理考核汇报》 |
| | | | 2021年02月26日 | 审议通过《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 | | | 2021年03月30日 |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2021年05月19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
| 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 殷占武、 罗丽华、 安高成 | 1 | 2021年03月30日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021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1-1-27 | 1、《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2-27 | 关于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3-30 |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7、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0、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4-20 |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8-18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10-26 |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2021-11-10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11-17 |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12-24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 现场检查及沟通情况

2021年度，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等，使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了解更加全面。在董事会讨论重大事项前，要求公司证券业务管理部门针对具体议案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和法规、政策依据等材料。时刻关注公司动态，尤其是有关媒体和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重点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综合判断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技能。经过认真积极工作，我们对公司的了解更加深入，与管理层的沟通更加顺畅，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业务管理部门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和交流，使我们能够实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大量依据，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有效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四、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

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五、 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新的一年，我们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完善，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殷占武、王运陈、李光金

2022年3月30日